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

-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並將於今年3月1日施行，欲就延長工時上限、輪班間隔、與例假安排等變更，需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方能予以彈性調整。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業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公布施行，新法規定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者限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並開放公司可以成為社團法人之社員。
- 經濟部為社會企業放寬公司法相關解釋，企業希望進行公益活動時，可以有更多的組織選擇彈性。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02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 03 「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
- 04 經濟部為社會企業放寬公司法相關解釋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ward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Tax App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業經總統公布

立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茲彙整重點如下：

1. 休息日加班費依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計算，並計入每月加班上限時數控管。
2. 每月加班上限仍維持46小時，但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例外延長為每月54小時，惟每3個月加班總時數仍不得超過138小時。
3. 平日或休息日加班後，勞工得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依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由雙方協商。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的時數，應按原加班當日的工資發給加班費。雇主若有違反則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4. 現行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仍維持至少應間隔11小時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勞動部公告並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變更為不少於連續8小時。
5. 安排例假仍以七修一為原則，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指定行業，並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雇主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
6. 年度終結未休畢的特別休假日數，得遞延至次年請休，若次年底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雇主仍應發給工資。
7. 上述2、4、5項，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舊法	新法
休息日加班費	做1給4，做5給8	核實計算
延長工時上限	每月加班不得超過46小時	原則相同，但得協商延長為54小時，但3個月總和不得超過138小時
加班換補休	未明文規定	勞工得選擇加班換補休，一定期間未休畢或契約終止，應發還工資
輪班間隔	11小時	原則相同，但因工作特性、特殊原因，經政府公告與勞資協商後，可改為8小時
例假安排	每7天有1天例假、1天休息日	原則相同，但經政府公告與勞資協商後，可於每7天週期內調整
特休遞延	當年度休完，否則折算工資	可遞延一年，若仍未休完或契約終止須折算工資

KPMG觀察

綜觀立法院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法，除休息日加班費須核實給付、依勞工意願加班換補休、與特別休假日得遞延外，企業原則上仍可選擇維持現行制度，然

而，若欲就延長工時上限、輪班間隔、與例假安排變更為上述例外情形，則需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方能予以彈性調整。修正條文將於今年3月1日施行，企業應儘速按其需求，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協商。(作者：林柏霖律師)

「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 業經總統公布施行

隨著2017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的正式施行，及其重要配套子法「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簡稱長照法人法)業於2018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華總一

義字第10700010291號令)，長期照顧產業相關法制進一步得以完善，為我國長照產業發展翻開新的篇章，茲將長照法人法部分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項目	要點掃描
一.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長照法人法規定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者限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106年6月3日之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二.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	社團法人之長照機構之社員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比率分配表決權，並得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其性質實類似公司之股單或股份。
三. 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者有名額限制。	長照機構法人董事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董事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其立法目的，蓋因長照服務具公益性，營業事業若投資長照機構，亦應兼顧社會責任及公益，故限制營利事業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數。
四. 營利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需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相當比例後始得分配年度盈餘。	營利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需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的10%以上辦理有關研發、人才培訓及長照宣導及社會福利支出，以及20%以上作為營運資金後始得分配年度盈餘，另公益型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則不得分配盈餘。
五. 增進長照機構之透明度機制。	長照機構應公開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告等，登記財產總額或機構年度總營業收入達新臺幣3000萬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KPMG觀察

本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最大亮點之一，係開放公司可以透過投資社團法人參與經營住宿式長照機構，不同於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不得為法人的規定，其目的係為此類原本極需社會資源投入的機構服務，帶入充沛的市場資金，解決政府財源不足的隱憂，也

借由產業界的投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激發創新服務模式及科技運用，建構更優質的長照服務體系，而隨著台灣逐步邁入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逐年增加，包括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長照機構服務投資或將成為未來長照產業投資新藍海。(作者：林陣蒼律師)

經濟部為社會企業放寬公司法 相關解釋

經濟部對於社會企業經營模式與公司法適用間的疑義提出解釋。首先，因公司法第1條明定公司為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因此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可否成為公司法上的公司迭有爭議。函釋中經濟部認為，公司若於章程中反映股東意見且不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現行社會企業若擬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不會違反公司法第1條規定。

其次，公司法第23條明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應忠實經營公司並執行業務。而公司法第23條是否賦予董事可以考量股東以外之人的利益多有爭執，但經濟部於函釋中表明立場，公司董事不僅可以考慮全體股東的意見，更可以考慮社會各層面(如員工、客戶、營業活動地區及政府等)的利益關係。因此，若公司章程明定盈餘作為營運或特定目的之用，且依公司法第237條另提特別盈餘公積者，此類公司盈餘使用規劃，並不會違反公司法第23條規定。

KPMG觀察

從函釋中可以清楚了解，經濟部對於社會企業於公司法中的地位採取肯認見解，也釐清社會企業設立的兩大基本問題：社會企業可否成立公司、董事可否追求股東以外之人的利益。當企業希望進行公益活動時，可以有更多的組織選擇彈性，除過往常用的基金會、人民團體等，迄今也可以選擇採用公司組織形態以執行公益事務。(作者：謝丹瑜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邱瀚書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5992

ochio@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紀天昌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